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 1 月份城区管理月度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城管局：

根据当前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现将 2025 年 1 月份城市管理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各区要在 2021 年—2024 年精细化示范街创建的基础上，对已经创建成功的路段区域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巩固创建工作成果。2025 年 1 月份，将长江北路一街区、七一路、钻石路、田红路等路段纳入示范街长效巩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将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

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开展常态化监督；月底，对以上路段管理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对于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路段，取消精细化示范街称号，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二、开展城区“两节”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大清洗、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各区开展城区“两节”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大清洗、大整治、大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市容方面重点加强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堆乱放、乱停乱放、露天夜市（餐饮）等违规行为整治。环卫方面重点加强道路、人行道清洗，确保道路、人行道、标识线显本色等现象。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考核评价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整治效果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三、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未及时处置的案卷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整改情况开展工作质量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四、春节期间城区园林绿化氛围营造工作。各区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设计方案，在城区主要广场及重要节点摆放立体花卉造型或绿雕，花卉摆放要注重突出艺术性、观赏性，营造出浓厚的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选择的花卉品种应花色鲜艳、处于盛花期，搭配合理、层次分明、立体感强、主题突出、效果明显；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春节花卉摆放，期间安排专人对花

卉景观进行后期养护管理，及时补放、扶正、更换，确保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五、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各区要对照《关于开展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人员密集场所破损和老旧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 16 m^2 以下含 16 m^2 ）安全监管以及备案审批工作；完成市局移送的的破旧、违规和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案件办理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牵头组织，会同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六、快速环线城市管理问题整治工作。各区要对照全面排查梳理的快速环线沿线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对各区工作完成质量开展验收，作为月度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好坏判断的内容。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